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:
-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在潜江 市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,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出席本 次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12人,代表股份55546800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 的 59.41 %。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会议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和 见证律师列席会议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,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55546800票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 0 票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;弃权 0 票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5546800 票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 0 票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;弃权 0 票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

表决结果:同意 55546800票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;反对 0票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;弃权 0票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55546800票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;反对 0票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;弃权 0票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5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 表决结果:同意 55546800票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票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票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票,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55546800票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;反对 0票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;弃权 0票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55546800票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;反对 0票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;弃权 0票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8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经营项目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55546800票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;反对 0票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;弃权 0票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杨金祥先生、梅敬民先生和陈全云先生分别作了 2010 年度述职报告。公司《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刊登于 2011 年 3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

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潘玲、乐瑞律师现场见证。律师认为,永安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永安药业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,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

